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并购事项基本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大健康”）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或“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交易对方已于2020年10月20日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转移至公司及汉商大健康名下，公司及汉商大健康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第一期转让价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编号：2020-053号）及2020年10月29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首期转让价款支付完成的公告》（编号：2020-055号）。

二、本次并购贷款的主要内容

根据当前运营及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公司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江汉分行”）申请期限为60个月、金额为人民币26,46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迪康药业100%股权第二期转让价款。公司及汉商大健康拟分别将合计持有的迪康药业49%股份和公司位于汉阳区汉阳大道577号第1栋1层（房屋建筑面积9,448.42平方米）及第3栋1-3层（房屋建筑面积13,940.40平方米）的自有房产进行质押或抵押给汉口银行江汉分行，同时迪康药业为该笔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及担保情况等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十届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借款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借款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且拟为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3日